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5 / 2026	學期	1
學科單元編號	VART4192		
學科單元名稱	戶外寫生 II		
先修要求	--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盧紹儀 林志恆	電郵	t1841@mpu.edu.mo garylin@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5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6924 (林)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銜接〈戶外寫生 I〉的基礎理論和訓練，鞏固學生對戶外寫生基本規律外，讓學生以創作的方式進行戶外寫生作品。內容包括探索人文歷史和考察寫生的結合，深入蒐集積累藝術素材，熟悉相關傳統及非傳統材料的使用方式及技法，引導學生在考察寫生中培養主動的思考和觀察方法，應用多元視角的考察；並結合當地文化和個人情感進行戶外寫生創作，從而豐富自身的藝術語言和創作。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瞭解戶外寫生創作的概念
M2.	探索人文歷史和考察寫生的結合
M3.	熟悉相關傳統及非傳統材料的使用方式和技法
M4.	應用多元視角的考察；並結合當地文化和個人情感進行戶外寫生創作，從而豐富自身的藝術語言和創作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	✓	✓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	✓	✓	✓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戶外寫生創作的概念 1.1 戶外與寫生在創作上的意義。 寫生期間隨著時間的變化，在事物的觀察以及材料的運用都會因而有改變。目的讓學生瞭解戶外寫生的傳統和當代之間的事物定義，並寫生過程中，抱持觀察與思考為主，結合人文歷史，當下社會與自身情感中再融會創作。	3.5
2-3	實踐一 2. 戶外寫生考察 2.1 考察寫生中與人文歷史的結合： 透過進行特定的目的地，自行選擇認為值得/喜歡的場景/事物進行觀察，並透過網絡、書籍獲取的信息進行思考。	7
4-5	觀察中進入思考，思考中進行觀察。 ①探討觀察：從遠近、大小、虛實、色彩、透視等等。	7
6-7	②深入思考：自身的生活、城市的文化、觀察事物的變化（包括時間、變遷等等） ③實踐：選擇適合或熟悉的媒介去表達我們眼中的寫生事物並思考我們與觀察的對象的關係進行創作。	7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8-10	2.2 材料的運用及研究 掌握傳統及非傳統材料的使用方式和技法，經歷寫生的所用媒介需要突破或更深入地進行應用或研究。在進行的戶外寫生考察中與人文歷史結合下，觀察任何事情時，例如事物的色彩，需判斷以及發現其特質及表現，進而藉適當的媒介演繹感受，當中需要從熟悉的媒介中，採取探索、實驗、瞭解或更加深入研究材料的獨特性等。	10.5
11-13	實踐二 3. 豐富個人創作與考察、實踐、寫生的融合 以思考為目的，透過觀察我們日常所接觸的鏡子，進行思考。一塊鏡子，一個動作，兩者或者並沒有必然的聯繫，透過思考，或許可能建立一個最直接，最清晰的關係。	10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	✓	
T3. 戶外寫生、考察調研、專家分享等				✓
T4.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T6.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	✓
T7. 作業導修等		✓	✓	✓
T8. 線上延伸學習等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M2,M3,M4
A2. 寫生報告	40	M1,M2,M3,M4
A3. 作品集及檔案	40	M1,M2,M3,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考評活動	評分準則
A1.	課堂投入度、互動討論、課堂練習、學習反思、工作室操守等
A2	每節課的戶外活動需用文字記錄下，以觀察-思考-取景-思考-創作的記錄過程，需表現多元視角、文化歷史資料、引用佔比率、獨創性等等
A3	所有課堂作品，能呈現完整性、材料的運用、創作理念、技法的運用、獨創性等

參考文獻

參考書

1. 譚平 (2007)。同行·以考察的名義。四川美術出版社。
2. 譚平 (2005)。越位·以傳承的名義。四川美術出版社。
3. 於安東 (2020)。視覺理念寫生實驗與文化關注主題創作實踐研究。光明日報出版社
4. 陳浩星 (2007)。印象朦朧 - 澳門風景水彩畫。澳門藝術博物館。
5. 陳浩星 (2007)。鄰光逝影 - 路易士·迪美水彩畫集。澳門藝術博物館。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